**“创在陆家·梦想启航”第八届“校长杯”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各赛道方案**

**一、创意竞赛（相关附件参照2-1至2-4）**

该竞赛旨在激发低年级学生科技实践兴趣，培养低年级学生自主科研能力和想象力，为科技创新提供新理念、新思维、新方法。学生基于独特的思维、新颖的构思和创造性的想法，以现有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设计出具有一定科技含量、能够满足学习、科研、生活、生产等需求的创意方案、概念描述等。鼓励低年级学生结合大一年度项目计划参与竞赛。

1.参赛对象要求：

仅限竞赛报名时为我校全日制一、二年级本科生，每个团队人数限定为3人。每位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的项目仅限一项。

2.参赛作品提交要求：

创意作品以申报书和作品报告的形式申报，其他能呈现创意结果的材料可附后。报告内容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包括可行性的论述及相关领域的基本状况分析，理论知识要有依据，要注明相关的参考文献，每篇不少于3000字。

3.评审方式

各学院完成本学院上报项目的院级有效性审查，由校级评审委员会进行有效性审查，对确认有效的项目，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综合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进入答辩名单和三等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答辩并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决赛答辩采用PPT的形式呈现，未参加答辩项目将取消其评奖资格。

4.奖项设置：为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可行性、完整性，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综合评奖。创意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应不超过有效参赛项目数的5%、10%、15%，获奖项目总数不超过30项。一等奖的产生必须经过答辩并由组委会和评委会合议产生。如有特别突出的获奖作品可从一等奖项目中推荐1项参加“校长杯”特别奖路演，可空缺。经竞赛组委会讨论，可调整特等、一、二、三等奖的名额。

**二、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相关附件参照3-1至3-4）**

该竞赛各组别设置要求参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参赛对象要求：面向所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申报日前一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每个项目参赛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8人。

2.参赛作品分类：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分为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个大类。

3.参赛作品提交要求：

各类参赛作品除了需要提交项目申报书以外，还需提交如下材料：

①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包含可运行展示的实物作品和项目论文。实物作品要求机械与控制类作品模型可现场运行演示，能源化工类作品完成完整样品，信息技术类作品完成可人机交互的软件/硬件系统。项目论文字数在3000字以上，论文评分记入作品总分。

②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论文须为相关基础学科领域的研究论文，每篇字数在3000字以上。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的论文原则上不能申报自然科学类论文的评审评奖。英文论文在3000单词以上，同时必须提交中文对照版论文提纲和摘要。

③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或相关学术论文每篇在8000字之内，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之内。英文论文在3000单词以上，同时必须提交中文对照版论文提纲和摘要。

交叉学科的项目作品选择一项突出其最主要特点的类别进行申报。

4.评审方式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采用“分类申报、分类评比、分类评奖”的申报和评审办法。各学院完成本学院上报项目的院级有效性审查，由校级评审委员会进行有效性审查，对确认有效的项目，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综合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进入答辩名单和三等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答辩并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决赛答辩采用PPT的形式呈现，未参加答辩项目将取消其评奖资格。

5.奖项设置

科技发明制作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均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数量分别不超过该类作品有效项目数的10%、15%、20%，如有特别突出的获奖作品可从一等奖项目中推荐1-3项参加“校长杯”特别奖路演，可空缺。经竞赛组委会讨论，可调整特等、一、二、三等奖的名额。

**三、红色专项组（相关附件参照4-1至4-2）**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广大青少年深刻感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持续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紧跟党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以奋斗姿态书写绚丽青春篇章。

1.活动主题

实践感悟新时代 挺膺担当新征程

2.参加对象

在校学生

3.活动内容

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引领广大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建功立业的决议》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团组织的引领力和组织力，广泛组织发动学生开展理论学习、实践活动、交流分享，鼓励每个团支部完成以下活动：

**上好一堂红色课。**通过理论宣讲、培训教学等方式，组织大学生团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国共产党党章》，延伸阅读辅导材料，深入理解大会精神和战略安排，对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人类共同价值等重要概念和教育、科技、人才等相关论断有深刻认识，树立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职业观、事业观。

**组建一支实践团。**支持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着重用好新时代伟大成就、伟大变革的鲜活思想引领教材，引导青年通过返回家乡看变化、重走故地看新颜、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从而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鼓励学生观察奋进新时代的“贵州缩影”，为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建言献策。

**形成一件好作品。**青年学子应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坚定信念，围绕党的二十大做出的战略部署，结合对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成就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得体会、有理论深度的调研报告、感染力强的视频作品等实践成果。实践成果要充分体现所在实践团队和团支部的集体智慧，将作品的形成过程变为开展实践教育的生动历程。

**开展一次交流营。**通过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座谈交流、征文演讲、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组织参与活动学生讲述实践故事、实践收获，分享当代青年的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情怀和对国情社情的正确认识；将实践成果转化为红色教材，根据实际搭建“云上展厅”，辐射引导更多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4.作品要求

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形成实践成果。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学生实践成果可以是心得体会、调研报告、视频作品或其他丰富形式。支持学生依托近两年内（2023年7月至今）参加过的符合要求的自身实践经历，经过沉淀提炼、深度思考，完成新的实践成果，参加到活动中来。

作品的基本要求为：短视频时长5分钟以内，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着意于对新时代发展成就的理解、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致力于能使同龄人引起共鸣、共同教育、共同成长，鼓励围绕发展故事、典型人物深度挖掘，形成有温度、易传播的视频（视频格式：MP4，视频分辨率：1280\*720、1920\*1080）；调研报告应既有事实叙述，也有观点论述，符合真实性、思想性、简洁性的特征要求，字数在5000字至10000字之间。